

第七屆第六次臨時大會人民請願案目錄

案 號	1 0 2 0
類 別	交 通
案 由	我們是一群台北市政府約僱人員，長期面臨隨時被裁撤及沒有任何保障工作的法規提出陳情。
請 願 人	黃靜等
審 查 意 見	一、查本案有關市府精簡各機關聘僱用人員實施計畫乙案，經本會第六屆第廿一次臨時大會議決：「應依有關法令續繼檢討，再提報本會」，案經本會以 81、7、1 議民字第六〇八九號函市府辦理
議 決	照審查意見通過。
備 註	本會參加會議議員： 一、交通委員會議員： 林瑞圖、陳學聖、黃義清、陳健治、李建昌、陳勝宏、楊鎮雄、秦儷舫。 二、其他議員： 龐建國、陳永德、李承龍、費鴻泰、段宜康。

，惟迄今尚未  
提報本會，請  
市府查明原因  
，並將計畫儘  
速提報本會同  
意後始得處理  
裁員。

二市府違法執行  
精簡約聘僱人  
員案時，市長  
室最近又以研  
究員名義聘用  
七位約僱人員  
，意義何在？  
請查明依何規  
定？

三約聘僱人員應  
納入勞基法管  
理以保障其工  
作及權益。

四市府精簡人事案不應以約聘僱人員爲限，亦不能全部由二級單位著手，應全面檢討（包括正式公務員）

建議增列八十五年總預算作綜合決議

但書：

市府應立即凍結八十五年度約聘僱人事精簡乙案，否則八十五年度預算除經常門預算外，餘（資本門）預算不得動支。

0 6 0 3	0 6 0 2	0 6 0 1
工 務	工 務	工 務
<p>座落台北市城中區介壽段三小段三六之一、之三地段土地，經行政院列為博愛警備區甲種限制區，無法新建損失慘重，請建議政府將限建規定予以廢止，並本件土地增價值稅</p>	<p>為於七十九年六月向台北市政府國宅處標得萬美街一段五十五號三樓之一及之五等二戶商店迄今已逾五年多尚未接水接電無法營業使用外，且設計諸多錯誤及缺失，目前鋼筋已發生腐蝕，混凝土龜裂剝落，公共安全堪慮，請國宅處限期購回或優先交換其他國宅店舖。</p>	<p>市民林中先生來函「為本市仁愛路四段一五一巷卅七號與卅九號間違建事，請督促市府徹底執行公權力。」</p>
謝清木	張秀蘭	林中
<p>請市府轉請有關單位處理。</p>	<p>請國宅處購回並作適當補償。</p>	<p>送市府依法辦理。</p>
<p>照審查意見通過。</p>	<p>照審查意見通過。</p>	<p>照審查意見通過。</p>

4 1 0 1	
務 工	
<p>為就台北市政府送請貴會審議通過八十三年度預算附帶意見：「爾後年度不得再編列行人陸橋預算……」之決議，請修正應視實際需要同意興建萬芳社區至萬芳捷運車站間之行人陸橋，俾維市民交通安全。謹具修正意見，附陳理由，敬祈鑒核俯納。</p>	<p>應予全免，不可依一般土地同等陳徵。</p>
陳永山	
<p>。送市府檢討辦理</p>	
<p>過。照審查意見通</p>	